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2025 年 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5〕48 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并以此校名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条 学校办学层次和类型：公办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第二章 免试升学流程及录取有关事项

第四条 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工作流程。

(一) 申请与公示。

1. 申请考生应为符合浙江省 2025 年单独考试招生报名条件并已办理报名手续的应届中职毕业生(含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确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有关赛事安排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之后获奖且未被高校录取的 2024 届考生，可在本年度申请。

2. 获得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考生可申请免试就读我校高职相关或相近专业。

3.获得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金、银、铜奖的
考生可申请免试就读我校高职相关或相近专业。

4.申请由考生本人向所在中学发起,并经由中学审核公示后
向我校寄送申请材料。公示要求在中学校园显要位置张榜公示
学生姓名、所在班级、获奖项目、拟申报专业等关键信息,公示
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寄送。

对于在 2024 年比赛及之前获奖的考生,须在 5 月 15 日前
将申请材料送达我校招生work办公室;对于 2025 年比赛获奖的
考生,须在 7 月 10 日前将申请材料送达我校招生work办公室。

(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寄送申请材料,并与我校
确认是否收到,如因申请材料未送达导致申请不成功,我校不
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经所在中学及当地招生办(考试院、考试中心)审核并盖
章的《浙江省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情况登记表》一式
两份;

2.获奖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A4 纸规格、加盖中学公章);

3.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4.高考报名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5.考生所在学校公示材料一式两份(加盖中学公章);

6.考生高考体检结论反馈单复印件一式两份（加盖中学公章）。

（三）考核与录取。

学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审议后，将拟录取考生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示后，办理录取手续。

第三章 招生监督

第五条 技能优秀中职毕业生免试升学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过程监督，同时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考生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真实准确的报名申请材料。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取消报考资格；在入学前发现的，取消入学资格；入学后发现的，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毕业后发现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伪造或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在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冒名顶替入学，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第七条 考生所在中学应对所出具的推荐材料或者盖章认可的自荐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我校将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选拔录取工作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第九条 经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录取的免试升学学生不再参加当年普通高考或单独考试招生。

第五章 联系方式

第十条 咨询电话：0579-82230622

第十一条 监督电话：0579-82266591

第十二条 招生网网址：<https://zsw.jhc.edu.cn>

第十三条 通讯地址：金华市海棠西路 888 号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室

第十四条 邮政编码：321007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金华职业技术大学招生工作室负责解释。